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紧急救援基地建设
项目手术室、ICU等医疗专项设备安装及装
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招标人）：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人）：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_年_11_月_8_日

签订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甲方（招标人）：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WYAD55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 1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方式：18039209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 10 月 29 日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紧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手术室、ICU 等医疗专项设备安装及装修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JXZD[2024]067-YFY019）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货物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5、供货范围表》。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紧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手术室、ICU 等医疗专项设备安装及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岳大道 1519 号；

项目内容：创伤复苏中心：位于南楼一层，设计面积约为 1625 m²。共设一间 MR1、一间 CT、一间 DR、一间 DSA、一间检验、一间 B 超、一间心电以及相应辅助用房与办公生活区；

手术部：位于南楼二层，设计面积约为 1735 m²，其中净化面积约 834 m²，共设 4 间手术室及相应辅房、走廊。其中 1 间百级铅防护手术室、3 间万级手术室（含 1 间铅防护手术室、1 间负压手术室），其中百级手术室对应洁净走廊净化等级为万级、其它相关辅房净化等级为十万级，配套办公生活区；

院前急救科：位于南楼二层，设计面积为 140 m²，设置办公生活区；

ICU：位于南楼三层，设计面积约 1615 m²，共设 3 间单人间（其中有 2 间正负压单人间）、2 间 ICU 双人间、1 间 ICU 四人间及相应辅助用房与办公生活区；

实验室：位于南楼九层，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均为 BSL-1、BSL-2。设计面积约 1593 m²，设有分子实验室、共聚焦显微镜室、病理实验室、分子实验室备用、高精密仪器实验室、荧光显微镜、曝光房、天平室、PCR 室、超离室、质粒提取室、数据处理、质谱实验室、准备间、及更衣、更衣区、样本储存间、试剂室、4℃冷库、库房、走道、应急中心、指挥中心、电梯厅、电梯厅（医生）、电梯厅（病人）电梯厅、电梯厅消防前室、

电梯厅走道、办公室、公共办公区、学习室、男卫、女卫、污物暂存、弱电、强电、机房、空调机房、配电间、UPS、气瓶间、露台等相应辅助用房；净化面积约 197 m²，设有细胞间、细胞生物学实验室、流式细胞实验室、冰箱间、缓冲、洁净走道等。

承包范围：本次设计面积 6708 m²，包含创伤复苏中心、手术部、院前急救科、ICU、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空调安装调试、给排水及工艺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强弱电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

2.1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整，即 RMB 23752819.26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单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5.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货到现场后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丢失等责任及其相关修理和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6.1. 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指定地点，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验收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拒收或者要求更换、增减、修缮等整改措施，乙方须无偿进行整改，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到货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6.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超过 30 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内在质量发生的问题承担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务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未提请验收的不适用视为验收约定。

6.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的 30 日内提供 10%合同金额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见索即付），项目竣工后解除履约保函或退回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进度超过 30%后，解除预付款保函，同时预付款转为工程进度款，之后按照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暂停支付。

7.3 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并经第三方结算审计确认后，支付至第三方审计确认的结算价款的 85%。

7.4 待工程经上级部门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同时决算价作为合同价。

7.5 剩余决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60 日内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费用后一次性将剩余质保金无息付清。

7.6 本项目有跟踪审计，每笔工程款的支付应由跟踪审计审核确认方可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发票抬头为：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7.7 项目办理竣工决算过程中甲方只接受一次决算审计资料。一旦提交资料之后，决算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任何资料。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装修、暖通、水电等防水外的项目为 3 年，防水为 6 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8.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须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或更换问题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于乙方维修、保养、巡视检查不及时、不到位、工作失误及备件质量不过关而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违约等费用，甲方由此遭受任意第三人索赔的有权向乙

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9.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9.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 9.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9.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9.3~9.4 条款执行。
- 9.8.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甲方要求履行维修响应或恢复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由此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惩罚。
- 9.9.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双方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为明确不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 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甲方有权增减工作量，乙方不得拒绝。
- 11.2. 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正宇恒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昌市永外正街17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湖外环路与东风渠

交汇处正宇商业广场1层01室

开户行：南昌市农行青山湖永外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东明路支行

账号：14311301040002723

账号：462180100100230778

税号：1236000049101588X7

税号：91410100MA44WYAD55

电话：0791-88692824

电话：0371-65356108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 12月 02日